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僅供識別之用



201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57,925	132,156
銷售成本		(88,688)	(80,405)
毛利		69,237	51,751
其他收入	4	732	2,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53)	(15,877)
行政開支		(13,237)	(10,986)
其他經營開支		(6,995)	(6,999)
經營盈利		23,984	19,997
財務成本	6	(1,635)	(1,221)
除稅前盈利	5	22,349	18,776
所得稅	7	(5,874)	(6,706)
期內盈利		16,475	12,0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49	9,102
非控股權益		4,426	2,9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0.72 分	人民幣 0.54 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16,475	12,0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475	12,0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49	9,102
非控股權益		4,426	2,9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475	12,0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339)	12,276	-	(123,908)	416,673	69,603	486,276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	-	-	9,102	9,102	2,968	12,0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102	9,102	2,968	12,0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339)</u>	<u>12,276</u>	<u>-</u>	<u>(114,806)</u>	<u>425,775</u>	<u>72,571</u>	<u>498,34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339)	17,909	-	(105,243)	440,971	77,383	518,354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	-	-	12,049	12,049	4,426	16,4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049	12,049	4,426	16,475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63	-	-	-	63	-	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276)</u>	<u>17,909</u>	<u>-</u>	<u>(93,194)</u>	<u>453,083</u>	<u>81,809</u>	<u>534,8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 1 棟 1 樓。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制，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此項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按照與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及其他業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專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於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經營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於本季度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生產和銷售藥品		研發服務及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157,827	132,156	98	-	157,925	132,156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157,827	132,156	98	-	157,925	132,156
可申報分部盈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32,584	25,114	(3,466)	(1,489)	29,118	23,6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1	231	31	59	522	290
利息開支	1,290	1,192	345	29	1,635	1,22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2,837	870	788	3,965	3,625
—預付租金	226	226	-	-	226	226
—無形資產	1,258	1,383	2	2	1,260	1,385
可申報分部資產	750,952	598,323	190,155	224,858	941,107	823,181
本期間新增固定資產(即不包括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 非流動資產)	1,795	717	4,337	214	6,132	931
可申報分部負債	315,678	218,195	50,320	59,141	365,998	277,336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157,925	132,156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營業額	157,925	132,156
盈利		
可申報分部盈利	29,118	23,625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盈利	29,118	23,625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732	2,108
折舊及攤銷	(5,451)	(5,236)
財務費用	(1,635)	(1,2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15)	(500)
除稅前綜合盈利	22,349	18,776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941,107	823,18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2,497)	(12,368)
	888,610	810,8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104	1,548
綜合資產總值	891,014	812,661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65,998	277,33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2,497)	(12,368)
	313,501	264,968
即期稅項負債	6,407	9,049
遞延稅項負債	36,213	40,296
綜合負債總額	356,121	314,313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即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銷售退回及銷售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列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157,827	132,156
研發服務收入	-	-
佣金收入	98	-
	157,925	132,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2	291
政府補助	187	1,802
其他	23	15
	732	2,108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3,493	9,022
退休金計畫供款	3,476	2,493
銷售成本	86,551	78,291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26	226
折舊	3,965	3,625
無形資產攤銷*	1,260	1,385
研發成本*	5,667	4,319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90	1,192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之利息	-	29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345	-
	1,635	1,221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季度有兩間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兩家附屬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於本季度計提企業所得稅額約為人民幣5,87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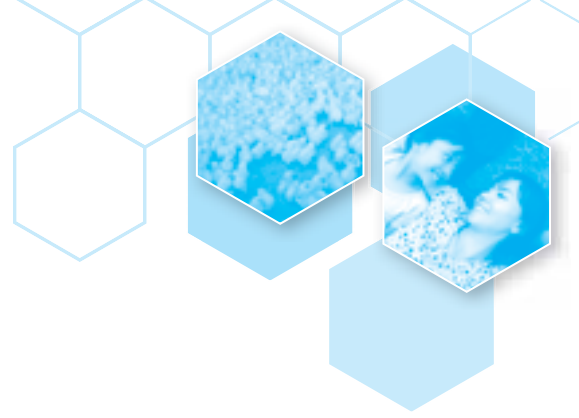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於本季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2,049,000元(二零一二年：盈利人民幣9,102,000元)以及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1,678,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67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主要從事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多類藥品業務、現代生物製藥的研發業務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業務（「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其中，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通過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王福藥」）運營，生物技術研發產品的產業化由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運營，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則主要由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運營。本公司則致力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業務，並擴展了在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的研發，以及生物技術在生物農業領域中的應用。

海王福藥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王福藥擁有 17 種劑量形式藥物的 40 多條生產線，均已通過 GMP 資格認證並獲得相關國家 GMP 證書；同時，海王福藥擁有超過 450 項藥物生產批文。隨著我國醫療保障體系的發展和完善，普藥市場正在快速發展，海王福藥在本季度經營狀態正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 138,207,000 元，保持穩健增長趨勢。海王福藥亦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從二零一二年起的三個年度，海王福藥按 1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實施新 GMP 發出通知中規定：現有藥品生產企業血液製品、疫苗、注射劑等無菌藥品的生產，應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新 GMP 要求；其他類別藥品的生產均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新 GMP 要求。因此海王福藥於本季度已開始對現有部分生產設備進行升級改造，以符合新 GMP 的要求，涉及升級改造的部分生產線按計劃短時間輪流停產，預計輪流停產的部分生產線將會在二零一三年年末前均獲得新 GMP 認證證書，當驗證完成後停產的生產線均將恢復生產。短時間停產將會影響海王福藥二零一三年部分產品的正常生產和供應，為減少或消除該事項對海王福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影響，海王福藥目前正採取以下措施：(1) 在停產前加大生產量，提前備貨，特別是中標品種和高毛利品種的備貨；(2) 銷售實施詳細計劃，確保重點市場和重點客戶的藥品供應充足，儘量減少市場藥品短缺現象發生；及(3) 加大推廣二零一三年非升級改造生產線所生產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提高這部分藥品的營業收入。目前升級改造工作正按計劃正常進行。

因海王福藥現有產能已近飽和，因此本集團正在福州市連江縣選址計劃進行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作為連江生產基地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本集團已在福州市連江縣分別成立了三家附屬公司。第一家附屬公司為海王福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海王福藥連江」），正籌建化學藥品製劑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連江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第二家附屬公司為海王金象中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海王金象連江」），正籌建中成藥品製劑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海王金象連江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第三家附屬公司為連江縣海王福藥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連江海王食品」），經營範圍為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連江海王食品的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海王福藥連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000,000元，後期的增資計劃將根據連江生產基地的進度而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在福州市連江縣國土資源局的兩宗土地掛牌出讓中中標，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22,940,000元及人民幣13,280,000元收購位於福州市連江縣敖江園區的兩幅土地，兩幅土地宗地號分別為敖江2012-工業-002號及敖江2012-工業-003號，兩幅土地總面積分別為121,349平方米及70,258平方米，連江生產基地將在該兩幅土地上開展有關建設工作。在本集團獲得工業項目審批及完成環境評估及建設規劃等相關程序後，連江縣國土資源局將會與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分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當地政府對地塊上的拆遷工作進展較預期慢，因此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尚未簽訂，本公司及海王福藥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溝通，促進當地政府部門儘快完成地塊的拆遷工作。當地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來函表示，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前的審批和程序將會在二零一三年一季度完成，則可安排簽訂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截止本報告日，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尚未簽訂，本集團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溝通，儘快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簽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海王福藥收到福州市土地發展中心來函，表示有意向收購海王福藥現有位於福州市的生產基地所在的工業用地，本集團正就該收購意向與福州土地發展中心初步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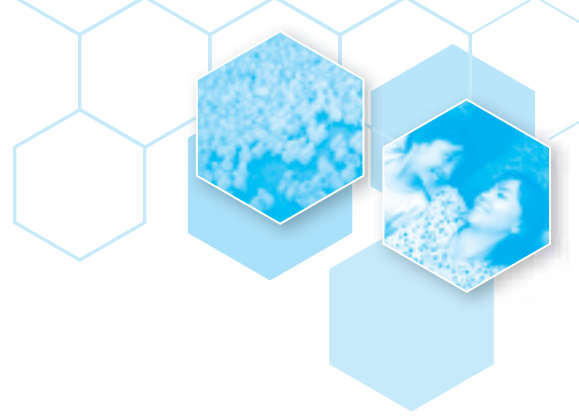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當前經營範圍為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江蘇海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藥品生產的經營範圍將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海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本公司全資持有江蘇海王股本權益。江蘇海王正在進行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的研究和開發，當前重點工作為江蘇海王生產基地的建設及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的臨床實驗。

江蘇海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的臨床實驗正按計劃進行，一期臨床實驗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其目的是為考察藥物安全性。一期臨床實驗結果表明，在臨床方案規定的條件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安全性良好。二期臨床已於本季度開始。由於「重組人胸腺肽 α 1臨床批件」及相關技術原屬於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深圳海王」)，為未來申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新藥證書及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於本季度結束後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江蘇海王與深圳海王簽訂了技術轉讓協議，江蘇海王以人民幣13,000,000元代價購買海王藥業所擁有的「重組人胸腺肽 α 1臨床批件」及相關技術，代價共分四期支付，首期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

於本季度，江蘇海王生產基地建設中辦公區裝修已經完成，生產區完成淨化裝修，目前正在進行設備調試和驗證工作。工程按項目進度計劃表正常實施，進展順利。

由於當前二期臨床實驗進展順利，根據董事會前期批准的決議案，江蘇海王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90,000,000元，增資事宜將根據江蘇海王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度及本公司辦理外匯結匯手續進度分批進行。於本季度結束後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江蘇海王增資人民幣17,000,000元，江蘇海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及以前年度，在海王福藥及本公司有少量經營。為擴大本集團該項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人民幣5,080,000元的代價購買了海王長健全部股權，並將海王長健的業務發展方向確定為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本公司於本季度已向海王長健增資人民幣7,000,000元，增資後海王長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季度，海王長健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發展迅速，共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19,620,000元，為本集團提供了新的收入來源及對盈利能力提供正面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海王長健(i)與深圳海王(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訂立一份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深圳海王製造的各類藥品，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進行分銷及(ii)與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海王」)(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訂立一份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杭州海王製造的各類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進行分銷。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營業收入，從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及(ii)協助本公司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聯繫。

研發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從事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業務，本季度主要致力於自身研發業務發展，從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亦致力於向外部尋求新型產品的研發項目，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拓展新的方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吉林大學生命科學院簽訂了技術合作協議，合作進行以微球技術為基質的多肽和化學藥物緩釋製劑技術的研發，探索建立較成熟的長效緩釋製劑給藥技術研究平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簽訂了學術資助及委托研發協議，合作研究開發ET-743項目(一種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

根據國家對生物技術在農業領域應用的政策支持，從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利用所擁有的生物技術平台優勢，並與國內相關領域一流的研究機構合作，在生物農業領域進行探索。目前正在開發具有預防保健作用的動物保健品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產品。預計首款產品將會在二零一三年內產業化。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7,925,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132,156,000元上升約19.5%。本季度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為海王福藥藥品的銷售收入及海王長健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收入，海王福藥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小幅上升，同時海王長健的銷售收入為本年新增。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9,237,000元及44%，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17,486,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毛利總額及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新併購的公司海王長健提供了額外之毛利，同時海王長健購銷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75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877,000元大幅增加了約人民幣9,87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海王長健購銷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海王福藥銷售額上升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2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986,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251,000元，上升幅度約20.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海王長健新增管理費用，及海王福藥因部份生產線停產改造而導致倉儲費及裝修費等費用上升。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995,000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3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4,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海王福藥於本季度的銀行貸款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10,000,000元，同時本公司自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的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3,000,000元每月按15厘計提利息。

本集團於本季度除稅後盈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0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75,000元。盈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海王長健提供新的盈利來源。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季度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2,049,000元，而去年同期為盈利約人民幣9,10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均為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6,000,000元，均為海王福藥自銀行取得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66,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借款年利率為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借款年利率為6.00%。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3,000,000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月付息0.5厘，本公司已將該筆資金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欠海王生物股東附息財務資助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5,608,000元。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該股東委托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托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然而，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66,217	0.0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9,864	0.01%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它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香港恒建企業有限公司 (「恒建企業」)(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附註：

-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由於恒建企業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恒建企業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恒建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的權益，而恒建企業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連絡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連絡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連絡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投資項目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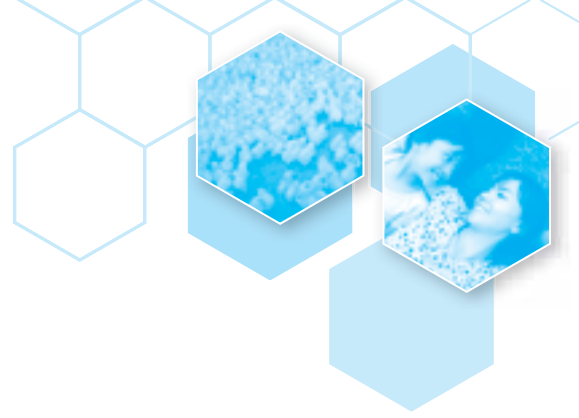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季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季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黃耀文先生。

